四、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46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 8 屆〇〇市市長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輪胎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於 98 年 12 月 1 日收受財團法人〇〇市私立〇〇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下稱系爭財團法人)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財團法人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 2 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各處以 20 萬元罰鍰,共計 40 萬元;違法收受系爭財團法人之政治獻金 20 萬元沒入(違法收受之〇〇輪胎公司 10 萬元政治獻金,因訴願人已辦理繳庫,不再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第一次參選公職,對於金錢往來全交由競選總部處理,錙銖不計,所受責難程度應有輕重之分。本院所採各項罰則,未能顧及其清廉自持形象,及選舉時多如牛毛的雜項瑣事,全部要訴願人概括承受,訴請以最嚴厲裁處,本院所為不能明察秋毫,更難以受公評,羅織犯意,與過程事實全然不符。
- (二)〇〇輪胎公司所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是經自行查證並依法上繳,雖逾期,本院以此 為無限上綱,全不理會訴願人之陳述,未能體現立法本意旨在防弊不在裁罰,既枉又不縱, 有失公允。
- (三)本院裁處書言及…審酌其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訴願人有何

利益卻深受責難。望能重新審查,予初衷無心之認定為出發,法律之外並多方思量兩家公司無心之失。

- 三、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訴願人參加第8屆〇〇市市長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了解,於收受政治獻金時應先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如未經查證即予收受,則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合先敘明。
- 四、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序文明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 利事業為限。財團法人〇〇市私立〇〇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 ,由其名稱一見即知係屬財團法人組織,依同法第8條規定,訴願人即不得收受該財團法人捐 贈之政治獻金;另為便利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 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條第4項定有相關資料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經查,○○輪胎公司98年 11 月 17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2,001,184 元,係屬同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縣分局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區國稅○縣一字第 0991017337 號函附之營利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於收受○○輪胎公司之捐贈時, 自應先行查詢該公司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兩筆捐贈時, 未詳加查證有無不得收受情事,即率爾收受,所稱對於金錢往來全交由競選總部處理云云, 更證其於收受時怠忽查證義務。又受贈人就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 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惟訴願人於98年11月17日收受○○輪胎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10萬元後,於 99年3月1日始查證(依卷附訴願人訴願書檢送之資料所示),嗣於99年3月25日方向本院辦 理繳庫,其查證及繳庫日期均逾收受後2個月之法定期限即99年1月17日。本案訴願人違法 收受系爭兩筆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 庫,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洵堪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本院自應依法裁罰 , 是訴願人所稱本院羅織犯意、無限上綱云云, 均非可採。
- 五、綜上,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並審酌其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2個未依限辦理繳庫行為,於同法第30條第1項所定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範圍,各裁處20萬元,已是法定最低罰鍰額度,自非訴願人所稱最嚴厲之裁處。另原處分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系爭財團法人之政治獻金20萬元,於法有據,亦無違誤。
-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